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81 号

建设单位：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杨 倩

填 表 人：李丽娟

建设单位：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816-2998555

传 真：0816-2998555

邮 编：621000

地 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2
1.3 本项目与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2
1.4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3
2.编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	6
3.1.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6
3.1.2 自然环境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基本情况	7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8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8
3.2.4 项目组成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10
3.3.2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8
4.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8
4.1.1 破碎清洗生产线废水	18
4.1.2 挤出造粒生产线冷却废水	18
4.1.3 喷淋塔废水	19
4.1.4 生活废水	19
4.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20
4.2.1 粉尘	20
4.2.2 熔融造粒废气	20
4.3 噪声的产生及防治	21
4.4 固体废物处置	21
4.4.1 一般固体废弃物	21
4.4.2 危险废物	22
4.5 地下水防治措施	23
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4
4.6.1 事故源分析	24
4.6.2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4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26
4.8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8
5.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批复	30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30
5.1.1 总量控制结论	30

5.1.2 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结论.....	30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202号）.....	3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监测内容.....	35
7.2 噪声监测内容.....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36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废水监测结果.....	37
9.3 废气监测结果.....	38
9.4 噪声监测结果.....	39
10.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40
10.2 环境保护机构、管理制度.....	40
10.3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40
10.4 总量控制.....	40
10.5 排污口规范整治和厂区绿化检查.....	41
10.6 环境督查群众信访举报检查.....	41
10.7 清洁生产检查.....	41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41
10.9 公众意见调查.....	43
11.结论与建议.....	46
11.1 项目基本情况.....	46
1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46
11.3 验收监测结果.....	46
11.3.1 废水.....	46
11.3.2 废气.....	46
11.3.3 噪声.....	46
1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47
11.5 总量控制.....	47
11.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47
11.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47
11.8 结论.....	48
11.9 建议.....	4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执行标准函

附件 5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 企业环保领导机构

附件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附表：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1.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废塑料是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随着塑料制品消费量不断增大，废弃塑料也不断增多。这些废塑料的存放、运输和处置若不得当，势必会破坏环境，危害百姓健康。为了缓解塑料污染，从发展循环经济、节约社会资源，净化生存生活环境的目标出发，抓住国家对塑料回收行业鼓励政策的发展契机；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该项目系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5#厂房（面积 5670m²），办公楼 3 楼（面积 540m²）建设。厂房内共设置 4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 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废旧农膜 1.3 万吨，生产 PE 塑料颗粒 1.2 万吨的能力。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796-29-03-242987]FGQB-0003 号）；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8 年 12 月 21 日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202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在原厂房基础上开始建设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2018 年 1 月 3 建成并投入生产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废旧农膜 1.3 万吨，生产 PE 塑料颗粒 1.2 万吨的规模。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9 年 9 月 26 日，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

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2-1。

主体工程：5号厂房（造粒设备4套、清洗线2套）

辅助工程：五金、机修库房，位于5号厂房内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系统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用房

仓储工程：原料、产品仓库，位于5号厂房内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循环系统一套、塑料热熔废气处理系统一套、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3 本项目与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办理了环评手续（绵环批【2012】81号），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了3号、4号厂房用于生产。5号厂房于2018年单独建设，并于2018年8月2日完成空置厂房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5107000400000106）。

本项目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整个5号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用作塑料清洗生产线、基础造粒生产线布置。租用1号综合楼第三层作为本项目办公用房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雨污管网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设施。

厂区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1.4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2.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3)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18〕241号，《关于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8年5月9日；

(2)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

(3) 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审批〔2018〕202号，《关于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12月21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

3.1.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绵阳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东邻广元市、南充地区，南接德阳市、遂宁市，西连绵阳市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北界甘肃省。宝成铁路纵穿南北，108国道横贯东西。市区位于东经 $103^{\circ} 45' \sim 105^{\circ} 44'$ ，北纬 $30^{\circ} 42' \sim 38^{\circ} 02'$ 全市面积 20249 平方公里，辖 3 区（含涪城区、游仙区、江油区）、6 县（含安县、北川、平武、梓潼、盐亭、三台），此外还直辖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防灾减灾产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中心点位为：东经 $104^{\circ} 48' 15.85''$ ，北纬 $31^{\circ} 23' 35.27''$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西面为同舟化工（17m）和久远化工（108m），同舟化工主要生产混凝土添加剂，久远化工主要从事蒸馏、蒸发器等化工设备的制造；北面为待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面临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距离约 10m，主要从事白乳胶、腻子粉生产，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以东为待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面为园区道路，道路以南为东材新材料科技园，距本项目 216m，主要产业为新型绝缘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环保阻燃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本项目位于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文、教、卫单位或设施，以及文物古迹等自然、环境敏感点，亦无生态敏感点，无特殊保护动植物、无集中式居民生活取水点。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本项目在绵阳蜀邦实业空置的 5 号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内分区明确，各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塑料造粒生产线布置于 5 号厂房中部，设置 4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和 2 条清洗破碎生产线；原料堆存区位

于 5 号厂房内东侧；产品堆放于 5 号厂房西侧；废水处理循环系统位于 5 号厂房外西侧；热熔废气处理系统位于 5 号厂房外西南侧；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内北侧居中位置；办公用房位于蜀邦实业公司厂区南侧，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较远，有利于避免生产车间对办公区域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2 自然环境

绵阳市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足，无霜期长，夏热但无酷暑，春旱秋凉等特点。多年平均日照时数：807~1361 小时，多年平均风速：1.0m³/s，多年最大风速：10m/s，多年最多风频：NE（7%），全年静风频率：59%。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涪江，评价河段主要功能为灌溉和泄洪。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下游 10km 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

场地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第四系砂、卵石层中的孔隙潜水，微具承压性，其补给源大气降水、区域地下水。砂、卵石层为主要含水层。局部地段人工填土中含上层滞水。正常期地下水位埋深在卵石层顶面。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1 号

项目用地情况：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整体，共计 5670m²，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 540m² 进行建设改造。

建设规模：年加工废旧农膜 1.3 万吨，生产塑料颗粒 1.2 万吨。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两班制，每天工作约 20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 350 天。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3.6 万元，占总投资 6.36%。

3.2.4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安装 4 套造粒设备，2 条清洗生产线，新建污水处理站以及其它环保、辅助设施等。其项目的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5 号厂房	1F 钢结构，建筑高度 10.3 米，建筑面积 5670 平方米，安装处理能力 500kg/hPE 膜类压缩造粒一体机 4 套，安装处理能力 1200kg/h 农膜破碎清洗线 2 套。安装废水处理循环系统一套。配套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1F 钢结构，建筑高度 10.3 米，建筑面积 5670m ² ，安装 PE 膜类压缩造粒设备 4 套，农膜破碎清洗设备 2 套。安装废水处理循环系统一套，配套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固废、废气、噪声
辅助工程	五金、机修库房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位于 5 号厂房内，设置五金配件库房和机修间	与环评不一致。 机修库房（兼五金库房）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 5 号厂房内西南侧	固废
	车间办公室		根据实际需求，在 5 号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 20m ² ，紧邻机修库房东侧	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供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采用 1 路 10 千伏独立电源供电，以及厂区 1 个高压配电室、1 个低压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采用 1 路 10 千伏独立电源供电，以及厂区 1 个高压配电室、1 个低压配电室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租用四川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租用四川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40m ² ，用于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原料、产品堆放区	5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用于堆放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不一致,位置布局及占地面积发生改变。 原料库房位于5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1500m ² ,产品库房位于5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500m ²	/
环保工程	清洗废水处理措施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t/h,位于厂房西侧。并配套循环水池、收集管道	与环评不一致。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70t/h,位于5号厂房西侧。并配套循环水池、收集管道	浮渣、噪声
	塑料热熔废气	设置一套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套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噪声、废活性炭
	生活废水	设置一个20m ³ 化粪池(与蜀邦实业共用)	与环评不一致。 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初沉池+厌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	污泥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管网,并设置一个2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不一致。 依托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雨水管网,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一个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5号厂房东侧	与环评不一致,位置布局发生改变。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个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5号厂房北侧居中位置	环境风险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 ² ,位于5号厂房东南侧,并设置分区分类储存	与环评不一致,位置布局发生改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 ² ,位于5号厂房西南侧,紧邻机修库房西侧。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加防振垫、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振设施,泵房隔声,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同时在基础里面加减振弹簧组尼,在精密设备间四周设置减振沟。以此降低振动噪声。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加防振垫、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振设施,泵房隔声,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同时在基础里面加减振弹簧阻尼,在精密设备间四周设置减振沟。以此降低振动噪声。	/
	地下水防渗	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等防渗	与环评一致。 车间利用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机修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抢险应急人员培训、演练，事故预警和应急报警通讯，应急抢险、救护、监测设备和器材等。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与环评一致。 企业正交由第三方企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企业人员进行应急演练；企业购置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及通讯设备。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辅材料	废旧农膜	13000	13000	t	外购
	编制袋	62	62	t	
	机油	0.5	0.5	t	
污水处理站	絮凝剂	2	2	t	
能源	电	300 万	300 万	kW·h	市政电网
	水	4752.5	3648.5	m ³	供水系统

3.3.2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PE 膜类压缩造粒机生产线 (加工干料)	皮带上料机	宽 600mm, 上料能力 600-700kg/h	2	2
		团粒机	800 型	2	2
		单螺杆挤出机	SJ130/33	2	2
		液压换网	350 型	2	2
		热切磨具	3.5kw	2	2
		水环切粒装置	刀片数量 4 片	2	2
		溜槽	长 2m	2	2
		离心脱水机	转速: 1200r/min	2	2
		旋风接料仓	风机功率 3kw	2	2
		电器控制系统	/	2	2
2	薄膜双阶水环造粒生产线 (加工水料)	皮带输送机	8000*600mm	2	2
		单螺杆挤出机	SJ198/21	2	2
		单螺杆挤出机	SJ160/8	2	2
		水环切粒机	2.2kw	2	2
		立式脱水机	0.37kw	2	2
		风送料仓	容积 1.5 立方	2	2
		电器控制箱	/	2	2
3	农膜破碎清洗生产	单轴撕碎机	动刀 69 件, 定刀 4 件	2	2
		U 型螺杆上料机	长 3500mm	2	2

线		520 方型高速摩擦脱水一体机	螺杆长度 3500mm	2	2
		漂洗机	长 6000mm、宽 2000mm	2	2
		捞料机	电机功率 2.2kw	2	2
		U 型螺杆上料机	长 3500mm	2	2
		520 方型高速摩擦脱水一体机	螺杆长度 3500mm	2	2
		漂洗机	长 6000mm、宽 2000mm	2	2
		捞料机	电机功率 2.2kw	2	2
		U 型螺杆上料机	长 3500mm	2	2
		800 型高速卧式脱水机	转速：2000 转/分	2	2
4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	/	1	1
		水气分离器	/	1	1
		UV 光解装置	/	1	1
		活性炭吸附箱	/	1	1
5	废水处理循环系统	液位控制器	正泰	1	1
		平流式溶气气浮	钛钢防腐 15×2.6×2.8m	1	1
		管道混合器	钛钢防腐	1	1
		四罐式加药装置	钛钢防腐	1	1
		空压机	捷豹	1	1
		管道、管件、阀门	PPR	1 套	1 套
		石英砂过滤罐	/	1	1
		污泥脱水机	/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产生用水主要包括破碎清洗线用水、挤压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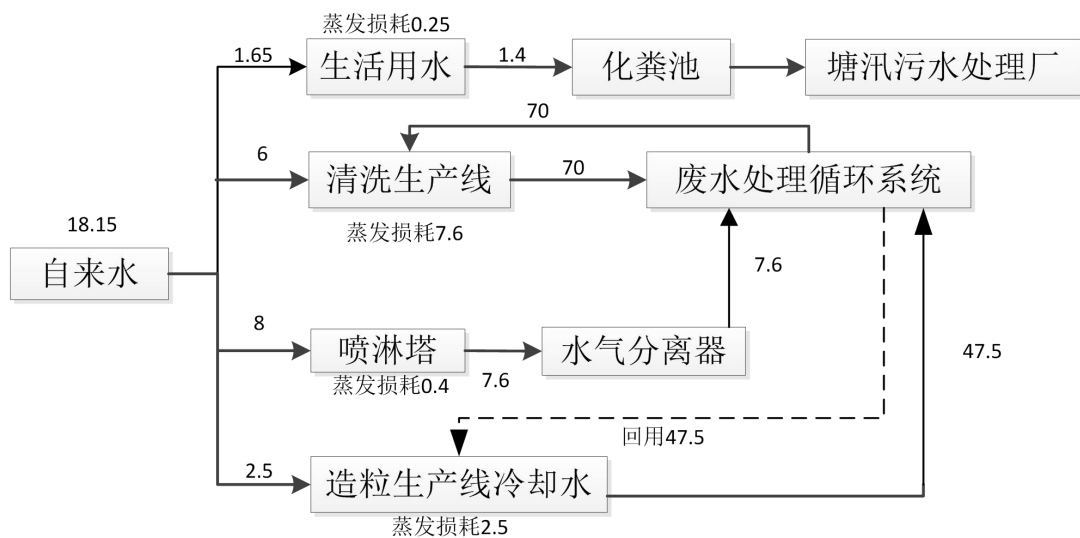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废旧农膜作为生产原料，原料分为两种，一种为直接收购的废旧农膜，该农膜含少量杂质、泥沙（本项目仅回收废旧农膜，严禁混入农药包装物等其它塑料制品），需经分选、清洗、破碎后进入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另一种原料为净料，即已经经过分选、破碎、清洗，无需预处理可直接进行挤出造粒。生产出的 PE 塑料颗粒经包装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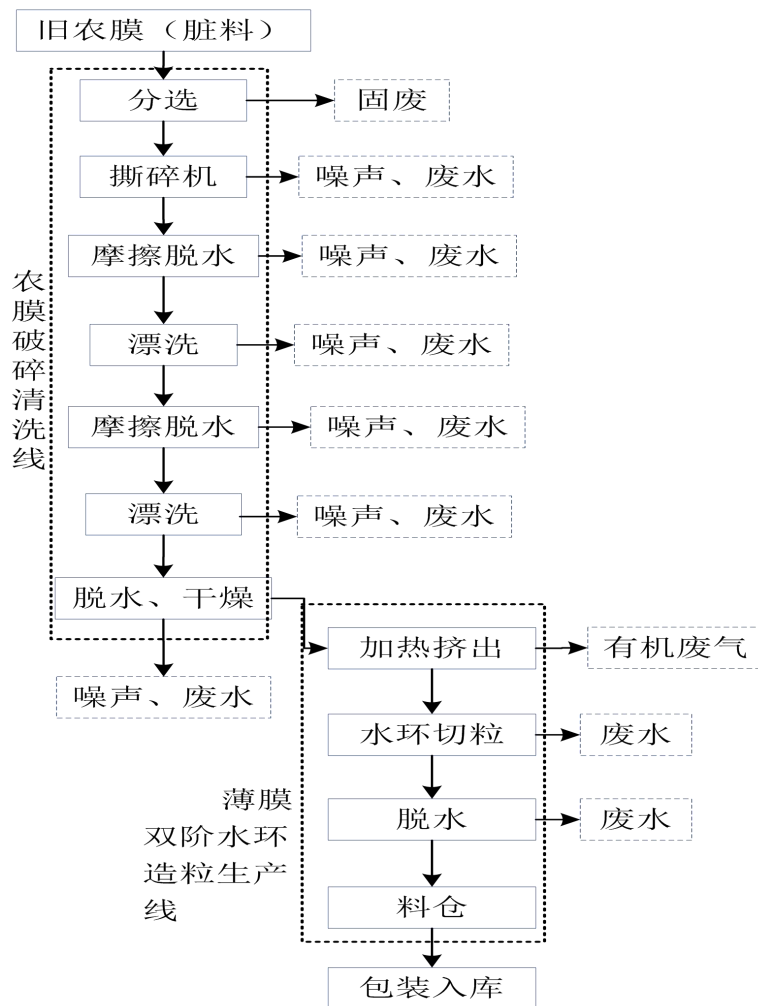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农膜破碎清洗线

本项目原料分为直接收购的旧农膜，其中直接收购的旧农膜含有杂质及泥沙，需经过农膜破碎清洗线处理后方可进行挤出造粒。本项目总

加工原料约 1.3 万 t/a，均需要进行清洗破碎。

①分选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各废品收购站、大棚种植基地。原料进入厂区首先进行分选，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分选出不属于 PE 塑料薄膜的其它塑料、杂质等，确保原料不包含除 PE 塑料薄膜外的其它废旧塑料及有毒有害物质。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中包含的其它塑料、杂质等固废。

②农膜撕碎

根据农膜的物理特性，采用撕碎的方式对农膜进行破碎，通过撕碎机撕扯、切割将农膜破碎为工艺所要求的尺寸大小。在撕碎过程中加入少量的水，起到降温和抑尘的效果。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水、噪声。

③两级漂洗+离心脱水干燥

经破碎的农膜由螺杆输送机输送至摩擦脱水一体机，物料在该工序受到摩擦和挤压，使物料上的泥沙、杂质等通过摩擦脱落，通过挤压去除物料中的水分。

经摩擦脱水后进入漂洗池进行漂洗，漂洗池采用逆流漂洗的方式，漂洗池末端连续补充新水，后端连续排出废水。漂洗池中通过电机对物料进行翻动，提高清洗效率。共设置两级漂洗，一级漂洗后经捞料-输送-摩擦脱水进入二级漂洗池再次漂洗。

二级漂洗池出来的物料经卧式脱水机离心脱水处理，离心脱水后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10%~15%左右，随后进入烘干段，采用旋转式电加热热风烘干，烘干后物料含水率可降低至 3%以下，烘干时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经脱水烘干后物料进入挤压造粒工序。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

(2) 薄膜双阶水环造粒生产线及 PE 膜类压缩造粒生产线

本项目共设置两条薄膜双阶水环造粒生产线和两条 PE 膜类压缩造粒生产线。两种生产线挤出造粒工艺过程及原理基本相同，其中 PE 膜类压缩造粒生产线主要加工无需清洗破碎的干净的原料，薄膜双阶水环造粒生产线主要加工需要破碎清洗的原料。

PE 膜类压缩造粒生产线首先对干净原料进行破碎、压缩、团粒，随后进入造粒阶段。薄膜双阶水环造粒生产线直接将本项目破碎清洗生产线处理后的原料进行造粒。

在废旧塑料造粒阶段，在挤塑机筒内，温度加热至 190℃左右，经高温作用使塑料由固体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本阶段热能主要来源是电能，起初的热量是由机筒外部的电加热产生的，当正常开机后，热量的取得则是由螺杆选装物料在压缩、剪切、搅拌过程中与机筒内壁的摩擦和物料分子间的摩擦而产生。加热温度取决于塑料的熔融温度，熔融温度越高，加热温度也就越高。加热温度过低塑料不能充分熔化，也就无法构成均匀体系。加热温度过高，塑料中部分大分子就会发生裂解。聚乙烯熔点在 120℃，分解温度为 350℃~450℃左右，本项目中采用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既能保证塑料熔融，又可以控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

经热熔后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推向挤出机，通过挤出机头的过滤网成型为所需要的尺寸形状，采用水环切割的形式切粒和冷却，冷却水水文控制在 20℃~30℃左右，若水温过低，定型不完全，且会使材料脆性增大；若水温过高，则会造成冷却不良，致使其易发生变形。冷却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进行补充。经切割后的颗粒料经溜槽进一步降温后送入离心脱水机。经脱水后的颗粒料进入料仓，最终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挤出造粒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塑料熔融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挤出机定期更换的废滤网、冷却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

(1) 部分建筑的布局发生改变，建筑面积减小，使用功能不变，满足实际生产需求，故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2) 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环评设计的 $15\text{m}^3/\text{h}$ 变为 $70\text{m}^3/\text{h}$ ，挤出生产线冷却水直接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实际废水处理需求，且相比环评处置去向未发生改变，故未单独修建一座 20m^3 循环水池。故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3) 由于喷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表面悬浮的油状物质可以经人工打捞作为危废处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相比环评处置去向未发生改变，故未单独建设一座 2m^3 隔油池、一座 5m^3 循环水池。实际操作可行，故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4) 环评拟设置一个 2m^3 的雨水沉淀池。实际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由于是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雨水管线，故未新建雨水沉淀池。

(5) 根据环评可知，原设计生活废水依托蜀邦实业的化粪池（ 2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由于蜀邦实业有清洗设备废水外排，故建设了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比

环评排水去向未发生变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优于原环评设计的污水处理设施。故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不符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有变动说明
1	环评要求挤出生产线冷却水通过建设 20m ³ 循环水池一座，配套管道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未建设 20m ³ 循环水池。挤出生产线冷却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环评设计的 15m ³ /h 变为 70m ³ /h。满足实际废水处理需求	有
2	环评要求喷淋塔废水通过设置 2m ³ 隔油池一座及 5m ³ 循环水池一座，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未建设 2m ³ 隔油池、5m ³ 循环水池。	由于喷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表面悬浮的油状物质经人工打捞作为危废处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
3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m ³ /h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m ³ /h	由于挤出生产线冷却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故根据实际处理需求增加了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	有
4	建筑面积为 80m ² ，设置五金配件库房和机修间	建筑面积 5m ² ，未单独设置五金配件库房，实际五金配件、新购回的机油均放置于机修库房内	根据厂区实际规划需求布置，建筑面积减少，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无
5	/	设置一座车间办公室	由于车间人员需要休息及办公，故在 5# 厂房内设置了一间车间办公室，不新增地，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无
6	原料、产品堆放区，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原料库房位于 5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产品库房位于 5 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根据厂区规划布局，建筑面积减少，用途不发生改变，故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无
7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北侧居中位置	根据厂房规划布局，建筑面积及用途不发生改变	无
8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东南西南侧	根据厂房规划布局，建筑面积及用途不发生改变	无
9	设置一个 2m ³ 的雨水沉淀池	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本项目系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雨水管线，租赁方不允许动土改造原有设施，故本项目未新建雨水沉淀池。	有

10	设置一个 20m ³ 化粪池(与蜀邦实业共用)	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由于蜀邦实业有清洗设备废水外排, 故建设了一套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

4.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1 破碎清洗生产线废水

本项目部分原料需要进行清洗破碎后方可进入挤出造粒工序。清洗工序主要是去除废旧农膜上的杂质、泥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0m³/d。

治理措施：清洗生产线废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挤出造粒生产线冷却废水

挤出造粒工序过程需用水冷却，冷却采用直接接触方式。冷却废水产生量为47.5m³/d。

治理措施：造粒冷却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及处理规模：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70m³/h，满足营运期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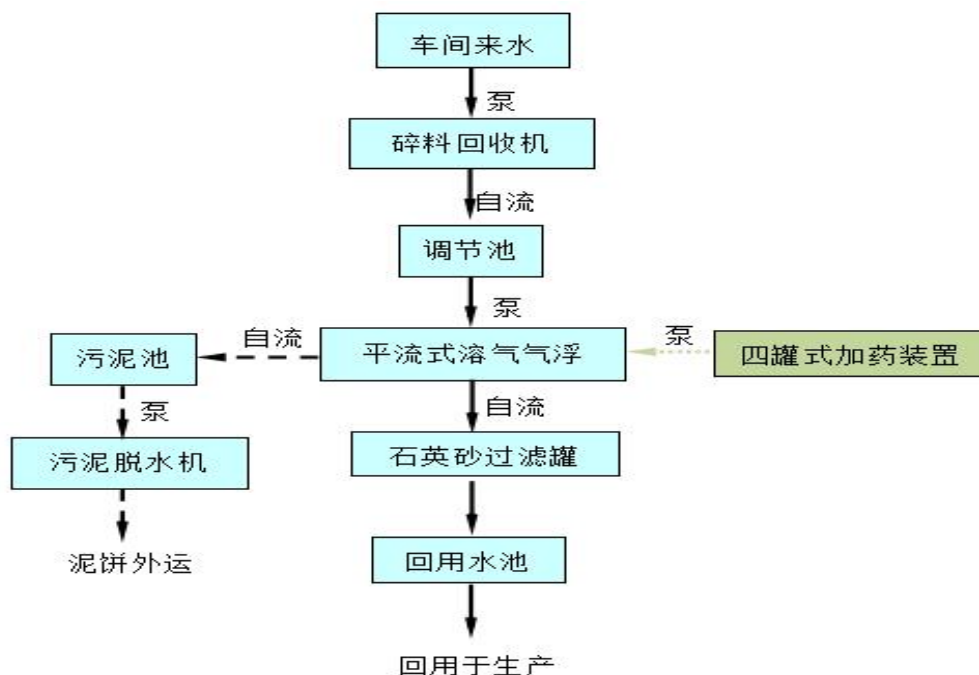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循环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活性炭吸附化”处理工艺，其中喷淋工序采用水喷淋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中主要为吸附的少量聚乙烯低聚物，呈油状悬浮于废水表面。喷淋塔水喷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营运期通过人工打捞方式，将浮于喷淋水表面的油状物质捞起装于桶内，喷淋废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7.6m³。

治理措施：

更换的喷淋废水用软管将其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1.4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4m³/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排入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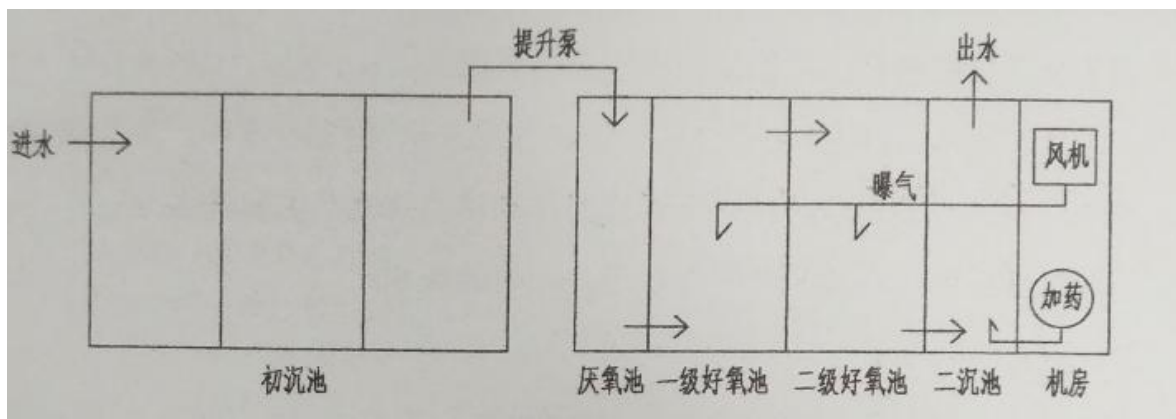


图 4-2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地理式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有一套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6 号厂房西南侧。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人数约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m³/d，清洗废水

产生量为 3.83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m³/d。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建造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m³/d，蜀邦实业与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7m³/d，能够满足现有厂区内污水处理需求。

4.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2.1 粉尘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运输进厂均已完成打包，在运输、移动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塑料薄膜分选过程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不会产生大气污染；农膜撕碎过程中加入少量的水，能起到降温和抑尘的效果，产生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几乎不产生污染。

4.2.2 熔融造粒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4 条造粒生产线，挤出造粒的基本过程可以大致分为加热熔融和挤出工段。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方式，熔融及挤出工段释放的气体主要为聚乙烯单体，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治理措施：熔融、挤出工艺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其中熔融工段有三个排烟口，挤出工段挤出出口处有烟气产生，根据烟气产生的位置，每条挤出造粒生产线设置了 4 个烟气收集点，分别位于熔融工段排烟口和挤出出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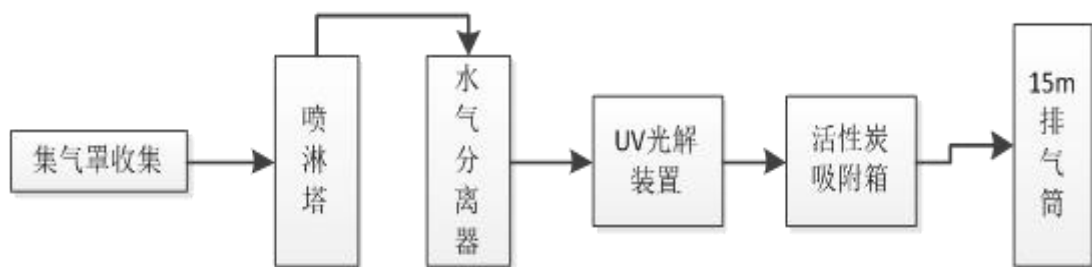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以造粒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在工业园区内，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验收建议：验收期间，本项目风机收集风量不能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风量（10000m³/h），生产现场废气收集率较低，故建议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宽集气罩收集范围；扩大收集管道直径；增大风机风量，使废气收集率更优。

4.3 噪声的产生及防治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自农膜破碎机、各类电机、废气收集处理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dB(A)~100dB(A)之间。

本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 (1)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布置于 5 号厂房中间，利用厂房隔声；
- (2) 室外设备声源全部安装隔声罩并采取基座减振；
- (3) 对破碎机采取基础减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基座设置减震垫。

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 (dB(A))	防治措施	安装位置
1	农膜破碎机	1	90~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车间墙体隔声	5号厂房中 部
2	电机	6	75~80		5号厂房
3	风机	2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5号厂房
4	水泵	4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5号厂房

4.4 固体废物处置

4.4.1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分选过程中的杂质，产生量为 1040t/a，经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30t/a，含水的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

暂存于污泥堆放池，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挤出造粒机过滤网属于耗材，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量为 0.05t/a。滤网材质为不锈钢，滤网中包含少量 PE 塑料及杂质，属于一般固废。更换的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

④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

⑤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4.2 危险废物

①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②本项目有机废气喷淋处理过程中，有机废气中的聚乙烯低聚物在冷却后凝结，吸附在喷淋塔水雾雾滴上落入循环水池，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水雾吸附下来的聚乙烯低聚物在水中呈油状。喷淋塔内的油状物质产生量为 0.9t/a，定期工人利用机油过滤网打捞后与废机油一起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一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量为 8.5t/a，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6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⑤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表 4-2 企业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1	杂质	一般固废	1040	分选工段	固态	泥土、植物枝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污泥	一般固废	130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泥沙沉淀	压滤机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过滤网	一般固废	0.05	挤出造粒机	固态	钢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交废品回收站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25	办公生活	/	纸屑、塑料包装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机油	HW08	0.5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7	浮油	HW08	0.9	喷淋塔	液态	聚乙烯气体遇水凝聚的油状物质	
8	废活性炭	HW49	8.5	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有机废气	
9	废机油桶	HW49	0.06	机油包装	固态	铁、废矿物油	
10	废棉纱、手套	HW49	0.2	机械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管理措施：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在厂区设置固废暂存间 1 个，主要用于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暂存间位于 5 号车间北侧中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东侧，与一般固废暂存间相邻。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环氧树脂防渗）处理，为了防止渗漏设置了围堰，并用专门容器盛装，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

4.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污水处理站、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防治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废水处理站。其中废水处理站采用 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域地面，生产车间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及办公用房地面、厂区道路等。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

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6.1 事故源分析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再生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成品均为易燃品，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火灾，但是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事故发生，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 A.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原料不存在附录 A.1 中的有毒物质，但聚乙烯属于易燃物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内生产、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6.2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风险应急措施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对于火灾事故，应急措施主要包括人员、物资转移，切断火源等。对废水、废气的事故排放，应急措施主要为暂停生产、分析事故原因，及时排除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故障。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正交由第三方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事

故污染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任总指挥，主管安全的副经理、经营系统副经理任副总指挥；指挥部由消防灭火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抢险抢修组、现场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等机构组成，各组负责相应职责。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36%。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排放源名称	产生的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挤出造粒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安装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 ³ /h，处理效率约 90%，设置一根 15m 高烟囱	11.2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11.2
	废水	农膜破碎清洗线	农膜破碎清洗废水	建造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能力 15m ³ /h，配套建设一座 30m ³ 回用水池。并配套建设相应输送管道及水泵	16	清洗生产线废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能力为 70m ³ /h，并配套建设 1 座 30m ³ 的回用水池。	16
		挤出造粒生产线	挤出生产线冷却水	20m ³ 循环水池一座，配套管道及水泵	3	生产冷却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单独建设一座 20m ³ 循环水池。	0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废水	建设 2m ³ 隔油池一座及 5m ³ 循环水池一座	2	喷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营运期产生的喷淋废水通过人工打捞，将废水中悬浮的油状物质去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建设 2m ³ 隔油池及 5m ³ 循环水池。	0
		员工	生活废水	依托四川蜀邦实业有限公司一座有效容积 20m ³ 的化粪池	/	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
		雨水	初期雨水	沿厂区道路设置雨水管网，在雨水排口前设置一个 10m ³ 沉淀池	0.8	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线，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
	固废	机械维护	废机油、润滑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	3

		油	10m ² ，定期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积约 10m ² ，交由四川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机油包装	废机油桶				
	机械维修	含油废棉纱、手套				
	分选	分选工序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泥沙	干化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北侧的污泥堆放池内，交由罐车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
	挤出造粒设备	废过滤网	由厂家回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计入工程费
	原料	废包装材料	交废品回收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员工	办公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厂内设置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2		
噪声	生产厂房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加防振垫、选择低噪设备，机房隔声，进排口安装消音器。基座减振设施，泵房隔声，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同时在基础里面加减振弹簧组尼，在精密设备间四周设置减振沟。以此降低振动噪声。	12.3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同时在基础里面加减振弹簧组尼，在精密设备间四周设置减振沟	6
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车间、库房等防渗	10	分区防渗，废水处理站采用 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及机修库房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简单防渗区域，采用混凝土基础防渗	10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事故监测	14	配备必要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事故监测	14
总计				77.3		63.6

4.8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完成了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基本相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VOCs	各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 4 个集气罩，风机风量 2500m ³ /h，4 条生产线总风量 10000m ³ /h，收集效率 95%；设置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 ³ /h；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设置一套“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5m ³ /h，并配套建设 1 座 30m ³ 的回用水池	清洗生产线废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能力为 70m ³ /h，并配套建设 1 座 30m ³ 的回用水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冷却水	设置一座 20m ³ 循环水池	生产冷却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单独建设一座 20m ³ 循环水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设置 2m ³ 隔油池一座及 5m ³ 循环水池一座	喷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营运期产生的喷淋废水通过人工打捞，将废水中悬浮的油状物质去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建设 2m ³ 隔油池及 5m ³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排入四川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20m ³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四川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汛污水处理厂	涪江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收集管沟，并设置一座 2m ³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	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涪江

		区雨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外环境
固废	分选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直接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污水处理站污泥	设置一个污泥干化池和暂存池	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北侧的污泥堆放池内,交由托运车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过滤网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及垃圾统一收集点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润滑油	设置一个 10m ³ 危废暂存间, 并做防雨、防漏、防渗处理, 设置标识标牌, 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 ²) 内, 利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设置标识标牌, 交由四川九州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废活性炭			
	喷淋塔浮油			
	废机油桶	/		
	含油废棉纱、手套	/		

5.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总量控制结论

评价建议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VOCs 0.399t/a。

水污染物：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氨氮 0.022t/a，
COD0.187t/a；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氨氮 0.0046t/a，COD0.0347t/a。

5.1.2 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结论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四川蜀邦事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措施合理有效，经济技术可行。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环评要求本项目各产烟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

噪声：噪声治理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布置于熔铸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

（2）室外设备声源全部要求设隔声罩并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对破碎机采取基础减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在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音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吸声材料等。

(4) 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如厂房墙壁设吸声材料，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5) 在装卸方式上，由叉车等工具妥善装卸，不得野蛮操作；产品由料框进行包装，以方便运输和降低装卸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强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合理有效，技术经济可行。

固体废弃物：

分选工序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润滑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经收集后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规定，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的相关要求。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202号）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进入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后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融和挤出工艺过程应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熔融工段排烟口设置 3 个集气罩，完全笼罩排烟口，收集效率不小于 95%，挤出工艺出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 95%；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书要求，以造粒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制药行业等敏感保护目标，引入项目须注意相容性。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破碎机、清洗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分类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废过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收购站；分选杂质、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及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并按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一旦发生事故，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

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249 吨/年；氨氮 ≤ 0.00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378 吨/年。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采用环评标准（绵环函[2018]241号）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		标准	VOC _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VOC _s	2.0		VOC _s	2.0	氨 1.5
				硫化氢	0.06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 _s	60	3.4	VOC _s	60	3.4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VOCs、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3 次/天，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测量人员均持有上岗证。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检定时间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象色谱仪	0.07mg/m ³	2019年4月 25日
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2019年4月 2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2019年4月 2日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检定时间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0.07mg/m ³	2019年4月 10日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19年4月 25日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方法进行，选择在没有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时进行测量。所用仪器为 HS6288B 型噪声分析仪，经过校准并检定合格，使用前经过校准，测量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检定单位	检定证书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8.11.9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院	20181100177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平均每天生产PE塑料颗粒29.3吨，生产负荷为85.4%。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保持工况稳定，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污染监测调查工作。

表 9-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吨/天)	实际量(吨/天)	运行负荷(%)
2019.10.9	PE 塑料颗粒	34.3	29.2	85
2019.10.10	PE 塑料颗粒	34.3	29.4	86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营运期间仅生活污水外排，排放量为1.4m³/d。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验收期间引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11日、2019年3月21~22日监测的废水总排口数据。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		
pH	2019.1.10	6.91	6.87	6.86	6.89	6.86-6.91	6-9	达标
	2019.1.11	6.73	6.81	6.79	6.75	6.73-6.81		达标
SS	2019.1.10	29	26	27	26	27	400	达标
	2019.1.11	23	25	24	26	24		达标
BOD ₅	2019.3.21	18.2	16.7	18	18.4	17.8	300	达标
	2019.3.22	17.8	18	17.5	17.9	17.8		达标
COD _{cr}	2019.3.21	79	71	75	73	74	500	达标
	2019.3.22	75	71	79	69	74		达标
NH ₃ -N	2019.3.21	7.92	8.19	8.53	7.58	8.06	-	达标
	2019.3.22	8.08	9.03	8.31	7.64	8.26		达标

经引用的监测数据结果可知，废水总排口所测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9.3 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2019.10.9				2019.10.10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VOCs	第1次	0.49	0.70	0.79	0.74	0.58	0.83	0.87	0.79	2.0	达标
	第2次	0.61	0.74	0.80	0.87	0.62	0.74	0.77	0.74		
	第3次	0.67	0.95	0.91	0.89	0.53	0.71	0.84	0.61		
氨	第1次	0.010	0.074	0.057	0.065	0.012	0.019	0.054	0.085	1.5	达标
	第2次	0.029	0.054	0.060	0.044	0.011	0.029	0.058	0.036		
	第3次	0.025	0.047	0.034	0.053	0.011	0.026	0.044	0.026		
硫化氢	第1次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4	0.06	达标
	第2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第3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1	0.002	0.003	0.003		

2019年10月9日、10日风向为东北风。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10日					
		第1组	第2组	第3组	第1组	第2组	第3组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6872	6860	6608	6364	6428	63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8	0.50	1.65	1.59	1.41	1.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64×10 ⁻³	4.01×10 ⁻³	3.33×10 ⁻³	0.0105	0.0102	8.92×10 ⁻³	0.0105	3.4	达标

(kg/h)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15米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VOCs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9-5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9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烟气流量 (m ³ /h)	8219	8206	7902
		烟气温度 (°C)	20.4	20.4	20.4
		大气压 (kPa)	95.25	95.25	95.25
		含湿量 (%)	4.6	4.6	4.6
		平均流速 (m/s)	18.12	18.09	17.42
2019.10.10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烟气流量 (m ³ /h)	7652	7729	7620
		烟气温度 (°C)	26.7	26.7	26.7
		大气压 (kPa)	96.76	96.76	96.75
		含湿量 (%)	4.6	4.6	4.6
		平均流速 (m/s)	16.87	17.04	16.80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2019.10.9		2019.10.10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54	50	54	51	昼间 65 夜间 55
2#厂界南侧外1m处	51	48	55	49	
3#厂界西侧外1m处	54	52	56	52	
4#厂界北侧外1m处	55	53	58	5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1~5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48~53dB(A)之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10.2 环境保护机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其余小组成员共2名。环保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企业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企业内部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同时，企业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正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四川卡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3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设计、环保设备资料、图纸等资料归档在公司档案室，环保档案实施专柜管理。各类环境报表，由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司负责填报和管理。本次环保验收管理检查中，上述资料齐全。

10.4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249 吨/年，氨氮 ≤ 0.0039 吨/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378 吨/年。

实际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

测，未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VOCs} \leq 0.0735$ 吨/年。小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 10-1 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总量 指标	排放位置	最终环境受 体
废气	VOCs	0.378t/a	0.0735t/a	有机废气排气筒	大气
计算公式： $\text{VOCs} = 0.0105\text{kg/h}$ （最大排放速率） $\times 350\text{d} \times 20\text{h} \times 10^{-3} = 0.0735\text{t/a}$					

10.5 排污口规范整治和厂区绿化检查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排出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厂内设置雨水沟，将雨水引至厂区外排放，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了截留措施；废气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有采样平台。

本项目未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绿化，绿化面积 2900m²。

10.6 环境督查群众信访举报检查

项目至建设以来，环保督查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

10.7 清洁生产检查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以及环境管理方面均贯彻了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厂房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相关部门未因环境污染收到投诉。

<p>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p>	
<p>(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进入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后排入涪江。</p>	<p>已基本落实。 洗废水、冷却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涪江。</p>
<p>(三)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融和挤出工艺过程应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熔融工段排烟口设置3个集气罩，完全笼罩排烟口，收集效率不小于95%，挤出工艺出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95%；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SI/2377-2017)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书要求，以造粒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制药行业等敏感保护目标，引入项目须注意相容性。</p>	<p>已落实。 熔融、挤出工艺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其中熔融工段有三个排烟口，挤出工段挤出出口处有烟气产生，根据烟气产生的位置，每条挤出造粒生产线设置了4个烟气收集点，分别位于熔融工段排烟口和挤出出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以造粒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p>(四)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破碎机、清洗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进行基础减振；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p>
<p>(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分类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废过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收购站；分选杂质、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及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已落实。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一般固废： 分选过程中的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堆放池，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挤出造粒机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喷淋塔内的油状物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p>(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p>	<p>已落实。</p>

<p>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其中废水处理站采用 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其余的为一般、简单防渗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基础防渗。</p>
<p>(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并按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一旦发生事故，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p>	<p>已基本落实。 为了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企业组织编制了《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期间项目环保设备实施运行正常，营运过程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避免造成事故性排放。企业未建设事故水池。 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10.9 公众意见调查

针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污染情况，对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按附件 9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6 份，有效份数 36 份。人员走访名单见表 10-3。

表 10-3 人员走访名单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住址
刘昊	男	17378641206	塘汛洪恩小区
叶松	男	15882805864	洪恩小区
郑德强	男	18080262093	洪恩小区
龙飞	男	15228347778	塘汛洪恩小区
刘亮	男	18284931199	塘汛中心社区十一居民小区
肖阳	男	15881698195	塘汛中心社区十一居民小区
巩潇	男	18227129563	塘汛中心社区十一居民小区
谢文清	女	15228712225	洪恩小区
刘香秀	女	15808160508	太平洋保险公司
王安梅	女	15881637679	塘汛
余冬梅	女	18048617879	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175 号
陈埃	女	18030957237	太平洋保险绵阳支公司
吉兴荣	男	13118292395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石亮彬	男	18011140029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杜媛媛	女	13508114343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周小波	男	13708114080	艾特施有限公司
刘丽	女	13398491917	艾特施科技有限公司
熊德光	男	13540833786	东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谢玉华	女	15308328102	艾特施

邓世辉	男	13408578486	/
周显双	男	18148021763	艾特施
贾玉芳	女	15196244283	艾特施
吴岳华	女	13881199627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周涛	男	13778049796	四川艾特施科技有限公司
杨辉	男	13990199704	蜀邦实业
刘涛	男	15351247103	高特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家	男	18381675630	高特科技有限公司
汪云峰	男	15308111890	高特科技有限公司
张映强	男	18011140905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张先生	男	13060177770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李治明	男	15908217195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王小虎	男	18990102372	游仙区小观沟镇
代鸿志	男	18784029996	绵阳五里堆路
代鸿杰	男	18784629996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徐仕明	男	18990196177	游仙区五里堆路
秦艳丽	男	15228415900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调查结果表明：

项目公众意见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4-60 岁之间，文化程度为：小学、初中、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调查人员多数为项目附近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项目四周居民作为了本次调查的重点对象。

1、77.8%的被调查公众了解本项目；22.2%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不了解。

2、100%的被调查人认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自己的生活、工作不会产生影响或影响较轻。

3、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效果满意或基本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10-4。

表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4	11.1
		了解	24	66.7
		不了解	8	22.2
2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31	86.1
		影响较轻	5	13.9
		影响较重	0	0
3	您认为本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6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废气对您的	没有影响	31	86.1

	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较轻	5	13.9
		影响较重	0	0
5	您认为本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4	94.4
		影响较轻	2	5.6
		影响较重	0	0
6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35	97.2
		影响较轻	1	2.8
		影响较重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8	77.8
		基本满意	8	22.2
		不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选址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9月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63.6万元，占总投资6.36%。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行政办公室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项目至建设以来，环保督查期间未收到投诉；企业营运期间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废水

根据引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运营期间的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厂区总排口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11.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11.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采取的防治措施：分选过程中的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堆放池，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挤出造粒机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喷淋塔内的油状物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1.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249 吨/年，氨氮 ≤ 0.0039 吨/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378 吨/年。

实际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 0.0735 吨/年。小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11.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以造粒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11.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0%的被调查人认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自己的生活、工作不会产生影响或产生的影响较轻。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被调查的公众均未对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其他的建议和意见。

11.8 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6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至建设以来，环保督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9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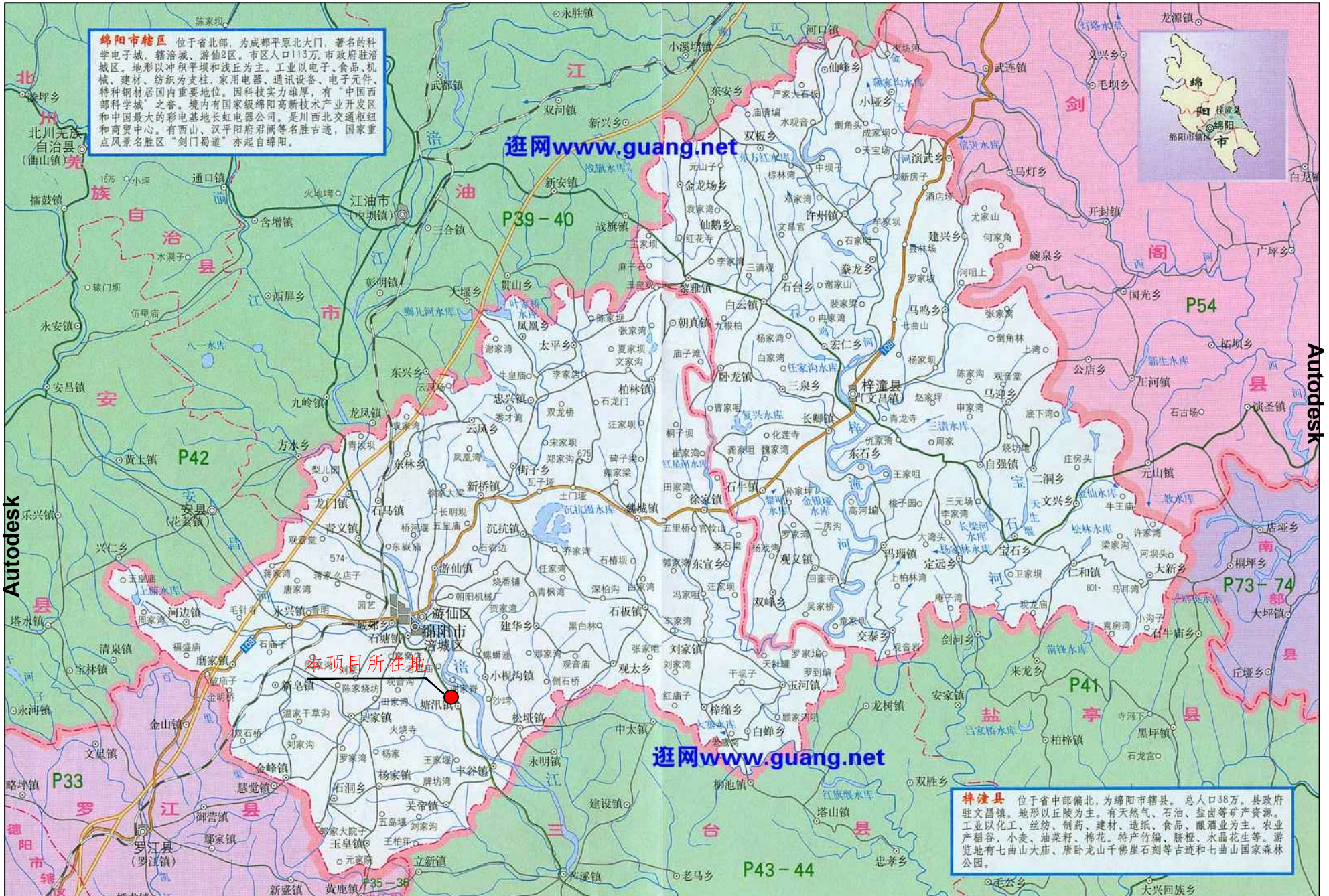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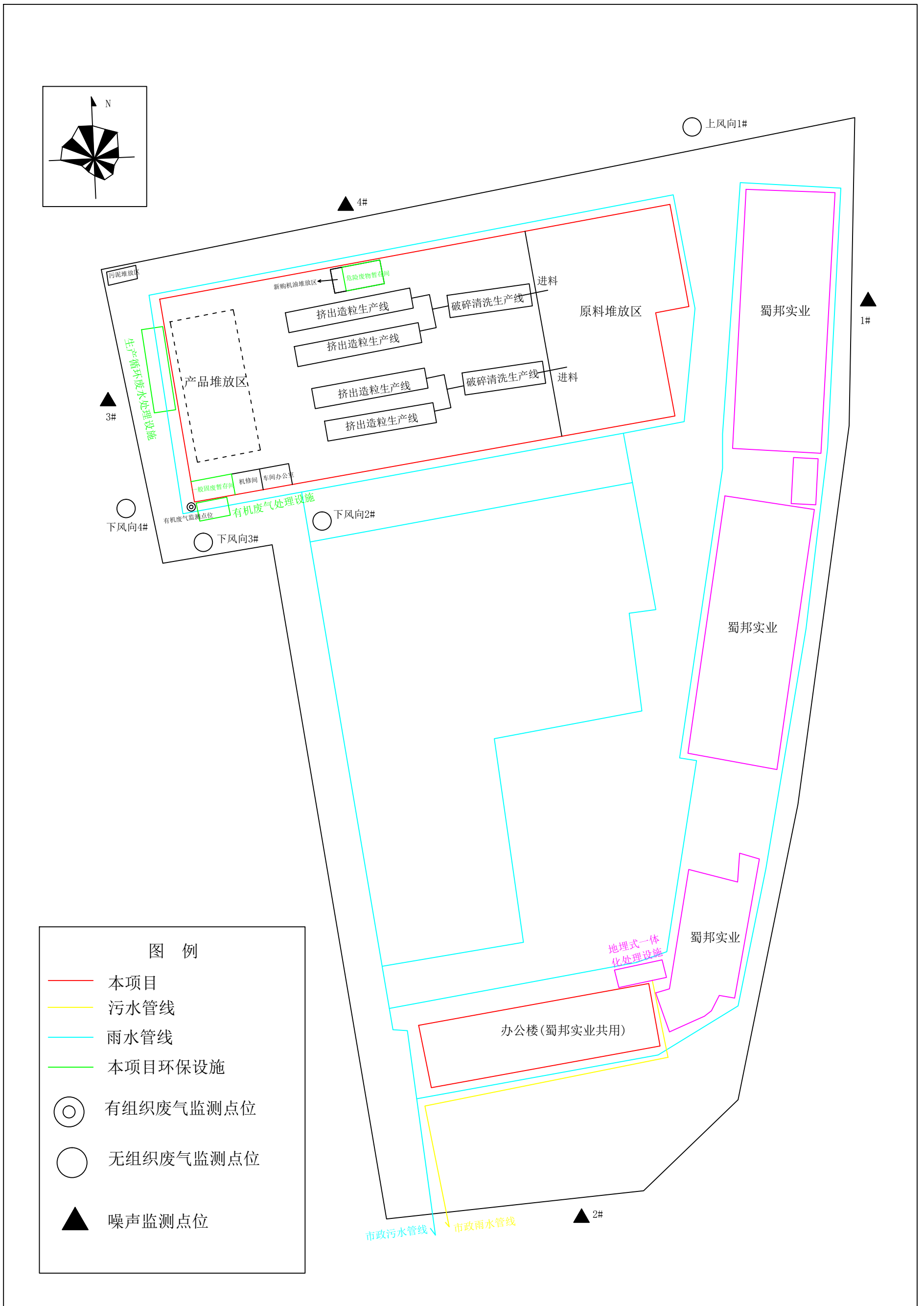
(4) 认真落实废水分类处理要求。

(5) 规范废气排污口标识标牌。

(6) 确保营运期间废水处理措施的落实，保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原料堆放区



破碎清洗生产线



挤出造粒生产线



有机废气集气罩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



有机废气排气筒



生产废水循环处理设施



压滤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



消火栓、灭火器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C700MA65KKDF1B

名称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F7号路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2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高分子聚合物、光电线缆材料、管道材料、通讯器材及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 2018年04月11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0700MA65KKDF1B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李斌	固定电话	13880790123
	项目联系人	王超	移动电话	1345807575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化工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8年0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0年01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6800平方米,新建生产线2条,购置设备23台(套)。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796-29-03-242987】FGQB-0003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01月19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斌	李斌	2018-04-11
2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万元，其中：使用外汇【（万元）】万美元，国有资本【（万元）】万元，国内贷款【（万元）】万元，自筹资金【1000（万元）】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0】万元；	2018-04-1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斌	李斌	2018-04-11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万元，其中：使用外汇【（万元）】万美元，国有资本【（万元）】万元，国内贷款【（万元）】万元，自筹资金【1000（万元）】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0】万元；	2018-04-11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f.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核名，以代表人签字为准）

代表人：李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的坐落、面积、设施等基本情况

1、厂房座落于：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 F7 号路甲方园区内。

2、出租厂房：5#厂房整体、2#厂房紧邻 5#厂房方向约 1000 m²，面积共计约：6670 m²；1#办公楼第三层整体，面积约 540 m²。

3、该厂房现有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1) 甲方出租的厂房必须做到三通（即厂房的水、电、路必须通到厂区，其中：动力电以供电部门确定的变压器安装位置为准）；

(2) 乙方用电的电力变压器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电的接入口由乙方将 1000KVA 的电缆线铺设到厂房门口，甲方补贴乙方伍万元人民币，该款从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租金中扣除。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该 1000KVA 电缆线产权属甲方所有。

(3) 门窗、墙体、屋顶、地面、玻璃等设施完好；

(4) 因该租赁物尚未修建，甲方在满足规划消防等条件下，配合乙方对给排水、门窗位置、地磅安装等事宜的调整。

上述项目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收内容和依据之一。

第二条 用途

1、租赁期限 壹拾 年，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4月14日止。(以甲方2018年4月1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进场的日期起)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上述厂房用途为乙方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经营范围。因特殊情况需改变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准转租。

第三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厂房租金13.00元/平方米/月(不含税价),办公楼租金15.00元/平方米/月(不含税价),月租金人民币:94810元,年租金人民币:113772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甲方开具发票,税费甲方承担3.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收据为准。(履约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缴纳,房屋租金按乙方实租面积计算)

2、租金缴纳方式:第一年每半年缴一次,从进场当月起3日内缴第一年的第一个半年的租金,第一年的第二个半年租金在第一年半年届满后当月的3日内缴纳;从第二年起每年缴一次,在满一年第1个月的3日内缴全年租金。办公用房租金按年缴,从进场起3日内缴纳第一年的租金(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免6个月租金)。乙方退场时,其装修的墙面、地面等固定部分归甲方所有。前3年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不调整,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按5%递增。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须在租赁期满前9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签定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3、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房租和水、电、气费及其他费用的按时收缴、物业安全的保证及其他一切违约事项的追偿等,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租赁期满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房屋、设施完好无损且乙方无其他违约事项时,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但如该房屋有毁损或乙方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照价从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

4、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转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房屋产权税、费；

(2) 房屋(低值易耗品除外)的维修费用(乙方擅自维修或因乙方损坏房屋产生的维修费用的除外)。

(3) 维护园区公共区域的绿化、照明等管理人员的费用。

2、乙方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应按时向产权单位、水电气等相关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单位缴纳下述费用：

(1) 水、电、气费；

(2) 门前“三包”费、垃圾清运费。

3、物业管理费根据甲方所发生的相关物业管理费用，乙方按各自所租用的面积进行分摊缴纳。

4、其他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按规定直接向收缴方缴纳。

5、乙方承租的房屋所在区域，根据需要进驻有物业管理单位或安排有物业管理人员的，乙方应服从其日常管理，按法规、政策或约定向其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并有权享受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6、乙方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废弃物应按政府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排放、处理，其费用自行承担。

第五条 房屋的装修、修缮与使用

1、乙方愿对房屋、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的，必须事先向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和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设计图，经批准后进行，但不得影响城市规划、物业安全以及他人的工作、经营和休息。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拆卸，无偿归甲方所有(办公家具、空调等硬件设施除外)。

2、乙方在所租赁物业的屋顶、墙体上和门前设置广告牌的，应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手续。乙方应自行承担广告设施的制作、安装、使用、拆卸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安全等责任，并不得侵犯相邻权。

3、在租赁期内，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负有修缮义务(乙方装修和改善部位毁损、乙方使用不当致损或乙方擅自维修等方面除外)。甲方维修该房屋，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的，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4、乙方应按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下列行为均属对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使用不当：

(1) 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使用性质和合同约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

(2)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擅自改建、扩建、添建、装修、拆卸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3) 在建筑物上进行剧烈震动活动，或超重堆物；

(4) 乙方窃电、窃水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接水、电、气线路、管道；

(5) 因使用不当导致雨水、污水排泄系统堵塞；

(6) 其他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护不善、使用不当的行为。

正常使用导致毁损的，如使用行为和毁损结果存在因果关系，乙方也应立即自费修复或赔偿。

5、乙方必须合法、安全地使用所承租房屋，不得在其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在乙方承租的房屋内及周围，非因甲方的原因发生水灾、火灾、盗窃及其他事故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采取措施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洪、防漏等安全防护工作，保护自己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因相邻关系或第三方原因影响乙方使用房屋，或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协调处理。

第六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乙方应做到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中的经营者、《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与实际经营人相符(乙方不得无证经营)。此房屋不能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及续租

- 1、经协商一致时，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结构的，或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行为的；

(4) 逾期未交纳保证金或按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应当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拖欠租金、费用累计达三十日以上的；

(6) 经营活动产生噪音、废气、废水、垃圾等环境污染，或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发生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事项，影响周边单位或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经有关职能部门通知后仍不予以纠正的；

有上述第(1)项行为的，还应恢复房屋原状。

有上述6项情形，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的，应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八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

1、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如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乙方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乙方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主张。否则视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瑕疵和安全隐患，后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返还承租房屋时，房屋应当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能交付房屋，且不能提供补救措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付乙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额百分

之十的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除外。
(2) 租赁期内，如因政府决策需要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可以收回房屋。

(3) 甲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或者因情况紧急，授权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授权额度范围内的维修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租金、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费用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逾期交纳达30日或以上的，同时执行本条和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有关单位的要求做好工商、治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卫生、文化、城管、创建、计划生育等工作，影响甲方或房屋单位参加评比检查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当并于合同解除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返还房屋并与甲方办理退租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日租金两倍的违约金，并无权要求甲方退履约保证金。

3. 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有特别约定的依从特别约定。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旧城改造及城市统一规划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本合同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自用排污分系统堵塞的，或因使用不当导致主排污系统堵塞的，由乙方自行自费疏通。

2、禁止私自搭接水、电线路及其他违规行为，否则应补交总表后缺口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合同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而引起的诉讼，由管辖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即生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李 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011111111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附件4: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18〕241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 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执行标准函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附件5: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8〕202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5#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位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实施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租用面积约65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4套造粒设备,2条清洗线,仓储区,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配套工程。建成后,主要利用废旧农膜为原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医疗废物等塑料制品)、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塑料颗粒1.2万吨。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3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绵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具文(川投资备[2018-510796-29-03-242987]FGQB-0003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川环建函[2015]176 号)及《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租用厂房办理了环保手续(备案号：20185107000400000106)。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进入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

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后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融和挤出工艺过程应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熔融工段排烟口设置 3 个集气罩，完全笼罩排烟口，收集效率不小于 95%，挤出工艺出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 95%；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书要求，以造粒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制药行业等敏感保护目标，引入项目须注意相容性。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破碎机、清洗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并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分类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废过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收购站；分选杂质、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及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并按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一旦发生事故，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249 吨/年；氨氮 ≤ 0.00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378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绵阳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6:

ZLJL/40-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兴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19.10.9	二级PE塑料颗粒	34.30	29.20	85%
2019.10.10	二级PE塑料颗粒	34.30	29.40	86%

公司
签字: _____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7: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附件8: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09097 号

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四川中衡检测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09日、10月10日对该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F7号路），并于2019年10月09日至10月11日进行实验室分析。2019年10月09日、10月10日该项目生产运行负荷均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氨、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3-3。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5-3；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地 厂界上 风向1#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2#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3#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4#	项目地 厂界上 风向1#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2#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3#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4#		
		挥发性有 机物（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1次	0.49	0.70	0.79	0.74	0.58	0.83		
第2次	0.61	0.74	0.80	0.87	0.62	0.74	0.77	0.74			
第3次	0.67	0.95	0.91	0.89	0.53	0.71	0.84	0.61			
氨	第1次	0.010	0.074	0.057	0.065	0.012	0.019	0.054	0.085	1.5	达标
	第2次	0.029	0.054	0.060	0.044	0.011	0.029	0.058	0.036		
	第3次	0.025	0.047	0.034	0.053	0.011	0.026	0.044	0.026		

硫化氢	第1次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4	0.06	达标
	第2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第3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1	0.002	0.003	0.003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872	6860	6608	-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0.53	0.58	0.50	0.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4×10 ⁻³	4.01×10 ⁻³	3.33×10 ⁻³	3.66×10 ⁻³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364	6428	6337	-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1.65	1.59	1.41	1.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5	0.0102	8.92×10 ⁻³	9.87×10 ⁻³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09日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烟气流量 (m ³ /h)	8219	8206	7902
		烟气温度 (°C)	20.4	20.4	20.4
		大气压 (kPa)	95.25	95.25	95.25
		含湿量 (%)	4.6	4.6	4.6
		平均流速 (m/s)	18.12	18.09	17.42
10月10日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烟气流量 (m ³ /h)	7652	7729	7620
		烟气温度 (°C)	26.7	26.7	26.7
		大气压 (kPa)	96.76	96.76	96.75
		含湿量 (%)	4.6	4.6	4.6
		平均流速 (m/s)	16.87	17.04	16.80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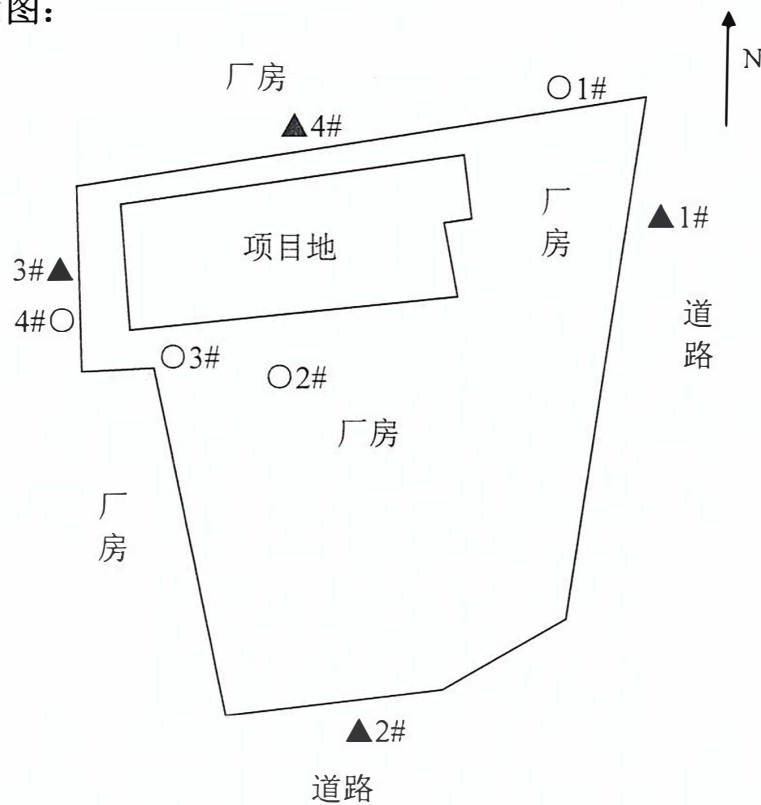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项目地东侧厂界 外 1m 处	10月09日	昼间	5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		
	10月10日	昼间	54		
		夜间	51		
2# 项目地南侧厂界 外 1m 处	10月09日	昼间	51		
		夜间	48		
	10月10日	昼间	55		
		夜间	49		

3# 项目地西侧厂界 外 1m 处	10 月 09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		
	10 月 10 日	昼间	56		
		夜间	52		
4# 项目地北侧厂界 外 1m 处	10 月 09 日	昼间	55		
		夜间	53		
	10 月 10 日	昼间	58		
		夜间	52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制： 杨玲 ； 审核： 穆涛 ； 签发： 袁坤

日期： 2019.10.15 ； 日期： 2019.10.15 ； 日期： 2019.10.15



建设单位：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编制单位：绵阳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杰

项目负责人：潘思慧

项目审定：[Signature]

建设单位：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78135538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南湖街 326 号

编制单位：绵阳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16-2576188

地址：绵阳市科创区加速器 B 区综合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工程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月10-11日、2019年3月21-22日和2019年4月22-23日）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我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1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与否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			
pH (无量纲)	2019.1.10	6.91	6.87	6.86	6.89	6.86-6.91	6-9	达标	
	2019.1.11	6.73	6.81	6.79	6.75	6.73-6.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19.1.10	29	26	27	26	27	70	达标	
	2019.1.11	23	25	24	26	24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19.3.21	18.2	16.7	18	18.4	17.8	20	达标	
	2019.3.22	17.8	18	17.5	17.9	17.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3.21	79	71	75	73	74	100	达标	
	2019.3.22	75	71	79	69	74	100	达标	
氨氮 (mg/L)	2019.3.21	7.92	8.19	8.53	7.58	8.06	15	达标	
	2019.3.22	8.08	9.03	8.31	7.64	8.26	1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及pH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9.2.1.2 废气检测结果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10	001	生产车间（搅	颗粒物	标十排气流量	m ³ /h	4436	4734	4418	4529	\	\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5.55	4.50	<20	\	\

附件9: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秦艳丽	性别	♂	年龄	33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内勤	电话	15228415900
单位名称或住址	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				
<p>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整体，共计5670m²，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540m²，建设4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塑料颗粒1.2万吨。</p> <p>废水：本项目产生破碎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均进入厂区循环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废气：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 <p>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固废：分选工序产生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泥沙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有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p>					
<p>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张兴华	性别	女	年龄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工人	电话	13881499627
单位名称或住址	绵阳蜀邦实业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整体，共计5670m²，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540m²，建设4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塑料颗粒1.2万吨。

废水：本项目产生破碎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均进入厂区循环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分选工序产生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泥沙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有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 A. 很了解 B. 了解 C. 不了解
-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 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贾玉芳	性别	女	年龄	54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工人	电话	15196244283
单位名称或住址	艾特施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整体，共计5670m²，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540m²，建设4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塑料颗粒1.2万吨。

废水：本项目产生破碎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均进入厂区循环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分选工序产生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泥沙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有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
-------	------	-------
-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	-------

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周显双	性别	男	年龄	60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工人	电话	18148021763
单位名称或住址	艾特施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整体，共计5670m²，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540m²，建设4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塑料颗粒1.2万吨。

废水：本项目产生破碎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均进入厂区循环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分选工序产生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泥沙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有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
-------	------	-------
-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	--------
-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	-------

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邓世辉	性别	男	年龄	45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工人	电话	13408578486
单位名称或住址	三台立新镇:				
<p>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整体，共计5670m²，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540m²，建设4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塑料颗粒1.2万吨。</p> <p>废水：本项目产生破碎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均进入厂区循环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废气：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 <p>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固废：分选工序产生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泥沙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有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p>					
<p>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附件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JZHB-2019-0059

甲 方: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符合乙方持证处置范围）。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预估量 (吨/年)
1	HW08	900-210-08	废机油		毒性	铁桶装	液态	1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毒性	铁桶装	固态	1
3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棉纱手套		毒性	袋装	固态	0.5
4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毒性	袋装	固态	0.5

以上内容为必填项

1、主要成分项，请处置单位确认无误后慎重填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形态：液态、固态、膏状物；

3、包装方式：袋装、胶桶装、铁桶装、罐装、箱装等。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置。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并确保送样废物（或乙方取样化验）与处置废物一致，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无法处置、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有权将无法处置废物退回甲方且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2.4 转运过程中，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6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7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指定经办人员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5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实际转移处置时依据补充协议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肆仟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作退还。

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预）付款通知或发票开据日期后七天内付款并通知乙方，否则承担
6.2 项违约责任。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每延迟一天除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外，甲方还须额外向乙方支付滞

纳金（滞纳金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 4 倍）。

6.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无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3000 元 / 车次。

6.5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期限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明示甲方：由于乙方处置能力限制，具体处置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章 处	
甲方：四川卜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0816-2998555	公司电话：0816-2549906
公司传真：0816-2998555	公司传真：0816-253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开户行：工行绵阳市高新支行
账号：2308412119100023006	账号：2308414109100071110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东路 61 号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39 号
税号：91510700MA65KKDF1B	税号：91510700314436026U
财务电话：0816-2998555	财务电话：0816-2549906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0816-2530706
签订日期：2019.10.10	签订日期：2019.10.10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第 510703066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称: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建

经营设施地址: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红五村 5 社、三河村 3 社, 化工环保产业园
东经 104° 48'10" ; 北纬 31° 22'4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为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废物代码为 251-013-11、252-011-11、252-013-11、252-014-11、252-016-11、450-003-11、261-008-11、261-013-11、261-014-11、261-100-11、261-106-11、900-013-11、261-(124-134)-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265-102-13、265-103-13、900-C14-13; HW39 含砷废物, 废物代码为 261-070-39; HW40 含硒废物, 废物代码为 261-072-40;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除废包装容器外)、900-041-49 (仅限废矿物油、成品润滑油容器)、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核准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其中: HW08: 1600 吨/年; HW06, HW09, HW11, HW13, HW39, HW40, HW49 (900-041-49 (除废包装容器外),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5000 吨/年; HW49 (900-041-49 (仅限废矿物油、成品润滑油容器)): 4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11: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领导机构

组长：王超（职位：总经理）

职责：制定年度《安全行动计划》及《环保和管理制度》，领导医院环保工作的开展。

副组长：谢俊（职位：生产部部长）

职责：负责掌握工作进度，协调沟通情况，督查消防及环保工作的开展。

成员：田光林、梁安柏、顾勇、陈碧、万锋、张映国

职责：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



附件12:

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投资1000万元在四川省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建“塑料造粒、高分子材料研发项目”，该项目系租用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5#厂房（面积5670m²），办公楼3楼（面积540m²）建设。厂房内共设置4条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塑料清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废旧农膜1.3万吨，生产PE塑料颗粒1.2万吨的能力。

2019年9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衡检测工作人员现场踏勘过程中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且在勘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相比环评发生变动，现将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1、环评要求挤出生产线冷却水通过建设20m³循环水池一座，配套管道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15m³/h变为70m³/h，挤出生产线冷却水直接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满足实际废水处理需求，且相比环评处置去向未发生改变，故未单独修建一座20m³循环水池。

2、环评要求喷淋塔废水通过设置2m³隔油池一座及5m³循环水池一座，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由于喷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表面悬浮的油状物质可以经人工打捞作为危废处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相比环评处置



去向未发生改变，故未建设 2m³ 隔油池、5m³ 循环水池。

3、环评拟设置一个 2m³ 的雨水沉淀池。

实际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由于是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依托绵阳蜀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雨水管线，故未新建雨水沉淀池。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生产期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特此说明！

四川卡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